

「私校教職員退休年金將採留任公保方案」

實踐大學 葉至誠 990520

壹、方案緣起

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所帶來的長期經濟生活保障問題，政府力圖建置社會安全保障機能；是以分於97年10月1日起實施「國民年金」，98年1月1日起實施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化。至此，全國民眾僅私校教職員排除於年金保障制度之外。是以，97年9月私校教職員近三萬人共同連署「反漠視，要年金」，「爭取年金保障，拒當年金孤兒」的訴求。

私立學校在高等教育方面承擔將近70%學生教育責任，但私校教職員退休後老年照顧，仍存有退休準備金不足、教職員退撫給與偏低及退休教職員沒有年金性質定期給與等問題。

攸關全國近七萬名私校教職員退休生計的「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於98年6月12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與此條例通過同時並完成附帶決議為：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法，以利私校同仁自現行的公保轉軌至勞保系統。

貳、制度構想

為此，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等教育團體參與「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私校同仁逕至納入勞工保險之規劃與推動事宜。規劃過程因考量私校現行退撫制度的保障不足且公教人員保險非屬年金給與，實無法安養餘年，導致優秀師資紛紛轉任公校，影響私校辦學甚鉅。

經98年6月12日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通過「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同時附帶決議，私校教職員自公保轉投勞保，並予以年金給付，配合私校退撫條例施行日一併施行。惟私校退撫條例自99年1月1日施行以來，基礎年金仍無具體結論，致使：

「全體私校同仁淪為年金孤兒！」

「私校校長服務三十年的退休金不及同校工友的退休金！」

「私校同仁無法納入國民年金。然而，若就私校教職員個人所繳納之保險費，甚高於國民年金，但保障上則遠遜於國民年金，就權利與義務之衡平，顯非公義！」

私校教職員持續表達關心，政府有責任建構每一個國民的完善養老保障，私校教職員在養老制度的設計上，因為有制度上待解決問題，且目前所參加社會保險—公保沒有年金的設計，確實造成保障不足。

一、公保養老給付尚未年金化：私校教職員依法加入公保，惟公保與「勞

保年金」、「國民年金」同屬社會保險，後者已分別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及 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年金制，而公保養老給付目前仍為一次性給與，尚未年金化，加以私校退撫儲金制雖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設計精神同於勞退新制，惟須施行 30 年後，其一次退休金方可較舊制提高一倍以上，對於將即退休之資深教職員退撫給與之提高，助益較不顯著，資深教職員退休老年照顧仍需保險年金予以補足始屬完備。特別是在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實施後，私立學校教職員老年生活的保障更顯不足。

二、公保與勞保年金給付標準差距太大：目前規劃中的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基於不增加政府及公教人員之財務負擔、穩健公保財務及不使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超過領受人最後在職所得等原則，規劃公保年金給付率 0.65%，與勞保年金給付率 1.55% 差距甚大，無法取得衡平。

參、推動過程

一、99 年 3 月 17 日行政院吳院長接見全教會代表時，釐清私校教職員要求保險基礎年金和額度確有合理性，指示經建會就私校教職員保險年金提升究應在公保或勞保中落實兩項方案，審慎評估影響。

二、教育部復依據經建會所提供資料，分別於同年 4 月 2 日及 20 日邀集私校團體、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協調整合，獲致最可接受方案，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向行政院吳院長就建議採行方案進行簡報，27 日函報行政院。

三、同年 5 月 10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私校教職員保險年金合理化方案，留在現行公保體制內改革，分戶立帳，年金給付率由規劃中 0.65% 提升至 1.3%，提高年金給付率所增加經費負擔，實施後年資增加部分，反應在公保保險費率中，依現行公保保險費分擔方式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 32.5%，教職員負擔 35%；實施前年資增加給付部分，則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 32.5%，退休人員負擔 35%，同時函請考試院據以研議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本方案實施後退休之私校教職員，得享有保險年金的基礎保障。經行政院以院壹教字第 099002490A 號函請考試院進行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以實施公保年金作為。

肆、制度內涵

為保障私校教職員退休後的生活，除已實施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外；另為建立私校教職員同仁公保年金給付制度，此二方案之內涵如后：（附註：以教授 770 圓，服務 30 年為例。）

表一：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規劃表

類別	私校退撫儲金	公保老年年金
主管機關	教育部	銓敘部
提撥型式	固定提撥	固定給付
給與方式	年金給與	採月退俸
給與理念	職業年金	國家年金
提撥費率	本俸 X 2 X 12%	本俸 X 15%
管理模式	分戶立帳 集中管理	統帳運用
類別	私校退撫儲金	公保老年年金
負擔比率	個人 35% 學校 32.5% 政府 32.5%	個人 35% 學校 32.5% 政府 32.5%
年金內容	退休年金 撫恤年金	老年年金 失能年金 遺屬年金
給付方式	年金或一次給與	年金或一次給與
所得替代	40%	20%
給付金額	40,131 元	20,077 元

表二：公保年金化比較表

類別	公保現況	公保年金
給與方式	一次給與	年金給與
給付金額	30年 185萬	30年 每月 20,077
領取方式	一次領取	終身領取
領取年限	固定年限	不限年數
調整方式	不隨物價調整	隨物價調整
採計基年	36基數	不限年數
給與規範	最高限制	活多領多
類別	公保現況	公年金保
個人負擔	本俸*7.15%*35%	本俸*15%*35%
學校負擔	本俸*7.15%*32.5%	本俸*15%*32.5%
運作模式	固定給付	固定給付

表三：公保年金給與金額表

制式	年資	退休保額	所得替代率	年金
勞保		43,900	1.55%	20,414
公保年金化	30年	51,480 (薪額 770)	一次領 36 個基數/240 個月	7,722
			1.30%	20,077
		45,665 (薪額 625)	一次領 36 個基數/240 個月	6,850
			1.30%	17,809

表四：公保保費分擔金額表

改制方式	保額	提撥率	總保費	個人負擔	學校負擔	政府負擔
公保轉勞保	43900	分擔比		20%	70%	10.0%
		7.5%	3292	658	2304	329
		13.0%	5707	1141	3995	571
公保年金化	51480	分擔比		35%	32.5%	32.5%
		7.15%	3681	1288	1196	1197
		15.0%	7722	2703	2509	2510

表五：退撫給與推估表（教師 770）

新制／舊制年資	提撥率	轉換成月退休金之數額		公保年金	小計
		投報率 3%	投報率 5%		
5年／25年	12%	16,900	17,109	20,077	36,977~37,186
15年／15年	12%	21,472	23,892	20,077	41,549~43,969
25年／5年	12%	26,774	34,318	20,077	47,188~54,732
30年／0年	12%	28,928	40,131	20,077	49,005~60,208
35年／0年	12%	37,498	55,607	23,423	57,575~79,030

表六：退撫給與推估表（職員 625）

新制／ 舊制 年資	提 撥率	轉換成月退休金之 數額		公保 年金	小計
		投報率	投報率		
		3%	5%		
5年／ 25年	12%	15,017	15,202	17,809	32,826~33,011
15年／ 15年	12%	17,683	19,470	17,809	35,492~37,279
25年／ 5年	12%	19,934	25,099	17,809	37,743~42,908
30年／ 0年	12%	20,681	28,283	17,809	38,490~46,092
35年 ／0年	12%	27,479	39,939	20,777	48,256~60,716

伍、方案願景

果如此，在週延的搭配下，私校同仁的退撫給與，將可包括：（以薪額為 770 級之教授，服務年資為 30 年為例）

第一、私校退撫儲金年金化：每月支領 28,928-40,131 元，

第二、公保採月退給與：每月支領 20,077 元，

使得私校儲金加上公保合計為：每月支領 49,005-60,208 元。

該給與可達到所得替代率 55% 左右，符合世界銀行及國際勞工組織（ILO）建議的：退休給與為退休前薪資之「百分之五十至五十五」的水準。實踐「老有所養，老有所安，老有所尊」，的尊嚴保障，達成私校退撫新制所本諸的：第一、個人退撫的保障，第二、私校競爭力提升，第三、社會公義的落實等核心價值。

2008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美籍學者克魯曼（Paul Krugman），於所著《下一個榮景：政治如何搭救經濟》（The Conscience of a Liberal）提及：「當全球發生的問題，有遠見政府應大膽追求擴張社會安全網，並減少不平等的自由主義計畫。以期指引解決之道，提供重返失落的天堂，迎接下一輪太平盛世的基石。」無疑的「公保養老給與年金化規劃方案」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的立法，正是這項恢弘理念的落實；也是馬總統於就任兩年所提出《國家遠景-黃金十年》中-「福利安國-達成以福利建構社會安全網」的實踐。